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志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末
营业收入	2,866,529,664.29		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21,268.95		-7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972,742.44		-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43,386.79		6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7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8		-7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减少0.75个百分点		
总资产	47,315,392,548.09	46,900,099,100.95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25,878,357.62	28,794,321,339.86			0.8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处置损益	25,740.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3,795,034.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8,85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74.28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8,647,468.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221.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96,015.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5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8,280.70				
合计	8,948,528.5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3	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1	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0.97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70.9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64.20	0.51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源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889.09	0.36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64.20	0.51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源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889.09	0.36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64.20	0.51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源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889.09	0.36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4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类型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8,064.20	0.51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辽宁源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889.09	0.36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45.47	0.22	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91,810,619.77	1,920,621,14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91,810,619.77	1,920,621,14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及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英维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59,102	0.98	0.98

注: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英维克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上海英维克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参照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英维克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减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10.减持价格的确定
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减持价格的确定
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参照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英维克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减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10.减持价格的确定
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91,810,619.77	1,920,621,145.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及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英维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59,102	0.98	0.98

注: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英维克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上海英维克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参照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英维克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减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10.减持价格的确定
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及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英维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59,102	0.98	0.98

注: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英维克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上海英维克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参照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英维克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减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10.减持价格的确定
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上述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编制单位: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及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英维克”)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英维克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海英维克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559,102	0.98	0.98

注: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股东上海英维克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须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IPO前已发行股份(含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次拟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上海英维克一致行动人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参照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和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上海英维克的减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7.减持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减持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9.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在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可减持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减持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含3,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
10.减持价格的确定
上海英维克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